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98號

聲 請 人 黃美紅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黃賴詠雪

關 係 人 黃美麗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賴詠雪（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黃美紅（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黃賴詠雪之監護人。
- 三、指定黃美麗（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宣告之人之長女，應受宣告人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應受宣告人之次女即關係人黃美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

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2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3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04 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5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
07 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
10 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最近親屬同意書、印鑑
11 證明、願任職務同意書等件為證。而於本院訊問期日，應受
12 宣告人未能對時間、金錢有正確認知與計算，短時間記憶能
13 力有障礙；再查本件應受宣告之人經鑑定結果為：應受宣告
14 人之精神醫學診斷為○○○○○○○，目前日常生活自理無法
15 獨立完成，經濟活動及社會性活動之能力喪失，其現實判斷
16 較差，社會功能和適應能力喪失，故謂因精神障礙，致其不
17 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8 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鑑定筆錄、臺北市立聯合
19 醫院同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堪認應受宣告之人因精
20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1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應符合受監護宣
22 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二)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聲請人為應受宣告人之次女，其有擔
24 任監護人之正向意願，應能盡力維護應受宣告人之權利，並
25 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應受宣告人及其各親屬亦同意由聲
26 請人擔任應受宣告人之監護人，爰選定聲請人為受宣告人之
27 監護人；並指定應受宣告人之長女即關係人黃美麗為會同開
28 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護受宣告人之權益。又監護開始時，
29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
30 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期間，法院得
31 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

01 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
02 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區衿綾